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接受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流股份）的委托，指派柳晓丽律师、孙利律师列席湾流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湾流股份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湾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湾流股份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湾流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6. 湾流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湾流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准确，湾流股份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湾流股份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行表决、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湾流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超



律师：柳晓丽

柳晓丽

律师：孙利

孙利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